衡水市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问题（十九）“四个清单”

填报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清单 | 整改清单 | | | 责任清单 | | 效果清单 | |
| 整改目标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责任人 | 责任单位 | 是否  整改完成 | 整改情况 |
| 19 | 衡水市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但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滞后问题较为突出。衡水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不足，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测、执法队伍的规模、技术装备、人员素质，特别是乡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不能满足污染防治攻坚需要。 | 提高衡水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测、执法队伍人员素质，加强技术装备配备，提升乡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 2021年1月31日 | （一）完善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待上级明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性质后，结合当前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运行现状，提出规范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的意见，加强基层执法队伍人员力量，确保基层执法人员达到本级执法队伍85%的比例。  （二）强化乡镇环境监管力量。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20﹞5号）精神，督促县级党委编办加大对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的检视评估力度，配齐配足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编制力量，确保乡镇和街道为改善生态环境履职尽责。  （三）制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人员培训的实施方案》，分期分批对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测、执法队伍及乡镇生态环境监管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人员素质，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四）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案》，明确年度建设目标，从人才队伍建设、设备仪器配置、监测项目资质等方面提升县级环境监测能力。 | 张久显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 是 | （1）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编制总量内进行动态调整，确保用于执法一线的编制不低于本单位编制总数85%，已完成。  （2）针对8个县40个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监管人员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要求相关乡镇在编制总量内充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监管人员力量。  （3）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人员培训的实施方案》（衡环办发﹝2021﹞6号）,分期分批对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测、执法队伍及乡镇生态环境监管人员进行了培训，切实提高了人员素质，提升了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4）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案》，明确了2021及2022年度建设目标，从人才队伍建设、设备仪器配置、监测项目资质等方面提升县级环境监测能力。 |